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秦皇岛市公安局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财采〔2024〕640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
等五家单位关于建立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
专项整治协同工作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发改局、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财政

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及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依法打击串通投标犯罪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28号）、秦皇岛市财政局等十一部门转发《河北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的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和行刑衔接，建立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协同工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供应商违法违规串通投标、以缠诉滥诉手段进行敲诈勒索等问题，建立协同监管、协作配合，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构建便捷顺畅信息沟通渠道，实现政府采购行政执法和公安案件办理信息共享、成果共用，形成监管合力，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协同联动，完善问题线索、投诉、案件办理联动协同机制，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的系统性、协同性，立足各自职责，共同研究对策，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有效

打击违法违规行爲，形成有效震慑，提升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建立线索协作办理工作机制

（一）核查串通投标和缠诉滥诉行为线索。对在投诉举报、专项检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或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发现并移交的串通投标问题线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开展核实工作。

1. 串通投标行为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公章混盖；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成立多家公司串通投标，包括投标人的法定代表、负责人、股东、高管存在重合，投标人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相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交叉持股等；

(9) 不同投标人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软件加密锁号、IP 地址、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

(10)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2.缠诉滥诉手段敲诈勒索行为。针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等相关活动中超出合理范围，频繁地、无正当理由地提起诉讼或申诉的缠诉、滥诉进行核查。建立严格的投诉受理审查制度，对于明显缺乏依据、属于重复投诉的内容，在初步审查阶段就予以驳回。打击没有新证据的情况下，同时或先后向多个不同的监管部门、机构进行投诉，内容重复的或者缺乏实质性证据的质疑和多渠道投诉，以缠诉滥诉手段进行敲诈勒索，干扰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浪费司法资源的行为。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公安局)

(二) 虚假材料核查。针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如虚假的人员社保、合同业绩、检验检测报告、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授权函等材料等下列情形开展核查。

1. 业绩证明造假：伪造或篡改以往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验收报告等，夸大自身业务能力和经验。

2. 资质证明造假：提供虚假的企业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等文件，以满足采购项目的资质要求。

3.检验报告造假：提交虚假的产品检验报告、检测证书等，证明其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参数，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与检验机构存档的检验报告内容不一致。

4. 人员信息造假：虚报项目团队成员的资质、经验、学历等信息，如在一些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的项目中，供应商虚构技术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或工作经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建立协同办案工作机制。通过行政手段无法核实，但存在串通投标犯罪嫌疑的，财政部门可邀请公安机关等部门共同参与协作核查工作。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协同核查工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

（四）办理结果反馈。通过协同核查，发现串通投标等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及时立案打击，并将工作情况书面反馈财政部门。经核查，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及时将处罚信息进行公开公示，起到强化惩戒的震慑效果，确保交易结果公平公正。

三、加强现场见证管理和完善全过程监管

（一）加强交易现场见证管理。加强充实见证工作人员队伍，采用人工核查、实时监控、系统留痕、音视频记录、AI智慧见

证等多种方式对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以及中心业务人员场内行为全过程见证管理,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和问题进行记录,涉及不规范行为的,向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提示或反馈,并予以纠正,拒不纠正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书面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并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与行政监督部门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二)加强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强化政府采购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预警功能,实现在电子化评审过程中对违法违规情形的甄别、认定,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率畸高、畸低的供应商参加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重点关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予以查处,对在调查处置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党员干部违纪、触犯刑法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公安部门处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公安局)

四、规范违法违规案件移送和办理

(一)案件移送条件。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领域发现的串通投标、缠诉滥诉案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依法需要立案追诉的,应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

(1) 损害采购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3) 中标项目成交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

(4) 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5)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串通投标的；

(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

(二) 案件移送要求。财政部门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串通投标犯罪案件，应当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建议移送的案件应当由内部有关机构或工作人员进行复核。复核机构或者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建议移送案件的事实是否清楚、材料是否齐全、程序是否合法、手续是否完备等情形进行复核，并提出移送处理意见，报本级财政部门负责人审批。

(三) 案件移送资料。财政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串通投标犯罪案件，应当提交《串通投标案件移送通知书》，并附下列材料：

(1) 案件基本情况；

(2) 案件的检查报告或者调查报告；

(3) 已受过处理处罚的相关情况以及拟处理处罚建议；

(4) 有关证据；

(5) 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

财政部门向公安机关提交《串通投标案件移送通知书》时，应当附送案件移送通知书送达回执。

（四）分类开展处理。公安机关对财政部门移送的涉嫌串通投标罪案件，应当在案件移送通知书的回执上签字，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对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如果发现移送的案件材料不全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的财政部门进行补正；移送的案件材料齐全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案件审查。

（2）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级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财政部门。

（3）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退回移送案件的财政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

（五）办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进行案件审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财政部门；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财政部门，相应退回案卷材料。

加强信息共享，检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对案件的办理结果，公安部门应当及时告知财政部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五、畅通数据信息共享渠道

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公安机关、数据和政务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着眼新时代实战需要，加强各方数据资源汇聚，探索推进数据线上实时共享共用，全力打造“领域性数据高地”；探索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支撑系统，开展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串通投标跨部门综合监管应用场景，完善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联合检查等相关功能。

财政部门与公安机关在开展涉及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案件调查或问题线索协作办理的工作时，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调阅资料、查询信息等方面予以支持配合，共享信息资源，提高工作效率。调取资料、查询信息要遵守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和工作纪律的有关规定。

六、健全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发改部门、数政部门、公安机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明确联络员，在整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工作中相互支持、紧密协助。通过文件抄送、情况通报、会议协商等方式，及时交流核查、处罚处理结果等相关工作情况。加强政府采购和刑事司法衔接，研究、

解决法律适用问题和执法难点，指导案件和线索办理。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秦皇岛市公安局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